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2-12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會議于2022年12月6日以书面、邮件及电话等形式召开,会议于2022年12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林长侠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现任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发展员工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拟定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124)。

关联董事林杨林、周子晴、关旭业、许铭佳、宋丽华拟作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推进及有序实施,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拟定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林杨林、周子晴、关旭业、许铭佳、宋丽华拟作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更好地推进和具体实施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以下有关事项:

- 1.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书面协议、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或变更登记等;
-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资格、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
-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
- 6.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锁定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事宜;
-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及相关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等;
- 8.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要求对上述条款进行修改或调整,在不违反该原则的前提下,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 10.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 11.授权董事会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律师事务所、收款银行、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 12.授权董事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13.以上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员代表董事会直接办理。

关联董事林杨林、周子晴、关旭业、许铭佳、宋丽华拟作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公司对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同意。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林杨林、周子晴、关旭业、宋丽华、许铭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方案及安排如下:

-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1.00元/股。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林杨林、周子晴、关旭业、宋丽华、许铭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十二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林杨林、周子晴、关旭业、宋丽华、许铭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北京新里程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集团”),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林杨林、周子晴、关旭业、宋丽华、许铭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义价格以公司第六屆董事会第四次會議决议公告日。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3.1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配股的除权事项,则由双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规则所确定的配股除权、除息原则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林杨林、周子晴、关旭业、宋丽华、许铭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218,412,698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发行对象认购金额和认购股数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新里程集团	218,412,698	68,58159

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林杨林、周子晴、关旭业、宋丽华、许铭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新里程集团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林杨林、周子晴、关旭业、宋丽华、许铭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拟上市的交易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林杨林、周子晴、关旭业、宋丽华、许铭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8.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利润分配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分配,将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进行共享。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林杨林、周子晴、关旭业、宋丽华、许铭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9.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林杨林、周子晴、关旭业、宋丽华、许铭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0.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68,58159万元,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林杨林、周子晴、关旭业、宋丽华、许铭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林杨林、周子晴、关旭业、宋丽华、许铭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2.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林杨林、周子晴、关旭业、宋丽华、许铭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3.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林杨林、周子晴、关旭业、宋丽华、许铭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4.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林杨林、周子晴、关旭业、宋丽华、许铭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5.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林杨林、周子晴、关旭业、宋丽华、许铭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就本次发行,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编制了《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林杨林、周子晴、关旭业、宋丽华、许铭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发行对象新里程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为公司关联方,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6)。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林杨林、周子晴、关旭业、宋丽华、许铭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拟与新里程集团就本次发行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7)。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林杨林、周子晴、关旭业、宋丽华、许铭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就本次发行,公司编制了《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林杨林、周子晴、关旭业、宋丽华、许铭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5年5月,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且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因此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须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公告编号:2022-13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相关风险提示及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相关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9)。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林杨林、周子晴、关旭业、宋丽华、许铭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整改情况的议案》

公司最近五年被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公司对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年)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明确公司未来三年对股东的分红回报,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制订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提高、有序地完成本次发行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时间,发行起止日期,终止发行,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申请、申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材料,并可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部门的反馈意见及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回复相关问题,修订和补充相关申请材料;
- 3.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放账户设立事宜;
- 4.决定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认购协议,承销协议,其他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
- 5.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安排进行决策;
- 6.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对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法规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和处理;
- 7.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事宜;
- 8.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成功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以反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新的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并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9.同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他人员,决定、办理及处理上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事宜;
- 10.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补充、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 11.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如在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内再次发生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股票,则相关授权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包括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及发行)的公司章程修订和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 12.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办理。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林杨林、周子晴、关旭业、宋丽华、许铭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请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12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进行审议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公司本次发行的总体工作安排,公司决定暂不召开审议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股东大会,待相关工作及事项准备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对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进行审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會議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會議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會議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七日

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2.本次征集投票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王敬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九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投票权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王敬民未持有公司股份。

4.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次公告所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次公告所述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音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王敬民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曾任北京常春藤医学高端人才联盟秘书长;现任北京常春藤医学高端人才联盟副主席、中国老龄产业协会-医养结合与健康管理服务专业委员会秘书长、北京市老龄产业协会-健康养老服务专业委员会秘书长,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征集人及其主要直系亲属未持有公司股份,征集人持有5%以上股份及其关联方以及有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决议事项的决策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會議,并且对于《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公司员工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12月28日14时5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2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2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8日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2804室

(三)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123)。

三、征集方式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至2022年12月21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出席會議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2年12月22日至2022年12月23日(工作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3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内容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会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委托书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股东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本人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前述授权委托书若为股东本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该授权委托书连同投票权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上述准备妥相关条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邮寄或快递方式并按时将本人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快递方式邮寄的,收邮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点和收件人为:

通信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华兴南路50号国机西南大厦A座29楼
邮政编码:610000
联系电话:028-85950888
收件人:刘军生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上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在征集时间内递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 5.未将征集事项的授权委托书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时,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同一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则该项授权无效;
-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 1.征集人征集事项投票权委托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其他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附件:《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征集人:王敬民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七日

良好均衡的价值观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综上,同意《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

- 1.列入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 2.列入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12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3)最近12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作出禁止从事证券市场行为或者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列入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其公示情况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公司对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后,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关联董事李海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方案及安排如下:

-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1.00元/股。

关联董事李海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十二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关联董事李海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北京新里程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集团”),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关联董事李海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义价格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會議决议公告日。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3.1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配股的除权事项,则由双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规则所确定的配股除权、除息原则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关联董事李海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218,412,698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发行对象认购金额和认购股数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新里程集团	218,412,698	68,58159

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关联董事李海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新里程集团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关联董事李海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拟上市的交易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联董事李海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8.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利润分配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分配,将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进行共享。

关联董事李海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9.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关联董事李海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0.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68,58159万元,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

关联董事李海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

关联董事李海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2.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关联董事李海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3.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关联董事李海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征集人王敬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林杨林、周子晴、关旭业、宋丽华、许铭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声明!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

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征集人王敬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九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投票权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王敬民未持有公司股份。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次公告所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次公告所述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音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王敬民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曾任北京常春藤医学高端人才联盟秘书长;现任北京常春藤医学高端人才联盟副主席、中国老龄产业协会-医养结合与健康管理服务专业委员会秘书长、北京市老龄产业协会-健康养老服务专业委员会秘书长,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征集人及其主要直系亲属未持有公司股份,征集人持有5%以上股份及其关联方以及有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决议事项的决策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會議,并且对于《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公司员工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12月28日14时5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2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2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8日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2804室

(三)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123)。

三、征集方式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至2022年12月21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出席會議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2年12月22日至2022年12月23日(工作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3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内容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会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